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参照《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办学形式的毕业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开展过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为：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

(二) 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且同时满足以下 1. 2. 3 三项条件:

1. 课程成绩条件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所有课程成绩 ≥ 75 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 ≥ 60 分。

2. 外语成绩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 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

(2)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籍学习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成绩合格;

(3) 英语专业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 在籍学习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第二外语)且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4)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 ≥ 60 分(仅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

3. 学位论文成绩合格。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一经查实,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学位; 已注册的, 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 因违反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政策而被撤销与学位 对

应的学历证书者；

（三）学位论文存在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事项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凡拟申请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须按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学位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初审，将结果汇总后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者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后发文公布，并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同时上报省学位办。

第十条 学校授予学位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和10月（具体以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公布的通知为准）。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后1年内（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可向学校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得补办，学校只能出具学士

学位证明，学士学位证明与学位证具有同等效用。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